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5执1311号

申请执行人李秀清，女，196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东陵区高坎镇旧站村797号。

被执行人陈林，男，197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新民市姚堡乡北王岗村2组2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16)辽0105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陈林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19号272(建筑面积35.28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林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19号272(建筑面积35.28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曹军

审判员 马红洁

审判员 康翰林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张轩祎

(2018)辽0105执1311号 2018-9-25 10:58:48